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

因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作成附帶意見：「本自治條例為收入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之單價核定，與人民權益有關，請市府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計算公式，以資明確」。故將原訂於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之道路修復費改訂於本自治條例。

以往由管線機構繳交道路修復費，再由本府統籌辦理道路路面銑鋪，因無法針對每一案件即時修復，常與市民認知有所落差，致為市民所詬病，且有本府道路維護工程與管線機構管溝挖掘修復保固期重疊及修復不良問題，常有責任不易釐清，引生爭議事件，故分別於96年1月1日及98年1月1日起，試辦8公尺以下巷道及路寬超過8公尺之道路挖掘，改由管線機構自行辦理路面銑鋪免收取道路修復費，經試辦迄今，成效良好。

另為配合本市路平專案之執行，減少道路銑鋪完成後之管線重複挖掘，除專案道路施工期程提前告知，整合管線單位檢討挖掘需求外，對專案道路路面工程完工後始申請挖掘者，加重修復責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三條，配合本府機關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四條，配合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許可規費退費之規定。

- 四、增訂第四條之一，明定如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道路修復費之規定，並依前揭臺北市議會附帶意見明定道路修復費計算方式。
- 五、修正第五條，有關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工者，修正為如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
- 六、修正第六條有關保固年限之規定。
- 七、修正第八條有關因遇管障致埋深不足之規定。
- 八、修正第九條有關道路挖掘施工時間之規定。
- 九、修正第十一條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有關本府路平專案完成後，於管制期間內申請挖掘者，申請人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外，並加重收取道路修復費。
- 十、增訂第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統計施工廠商每季違規次數，其情節重大者，處以停權處分之規定。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遞改為第十八條，又原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為原第一項規定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所涵蓋，為免重複規定，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 十二、第十八條條次遞改為第十九條，修正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 十三、其餘條文除條次遞改外，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及酌作文字修正。